平顶山市科协2017年“百千万科普工程”

实施细则

一、工作任务

以百千万科普人才为依托，以“建机制、抓活动、出成果”为工作思路，选聘100名市首席科普专家，扎实开展科普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以下简称“五进”）活动，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强化应急科普，打造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促进科普人才队伍专业化，科普活动品牌化，科普资源开发常态化，应急科普反映快速化。

（一）深入实施百千万科普工程，推进科普工作转型升级

1.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百千万科普工程”平台基础作用，完善科普人才选拔、使用和考核的体制机制，完成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选聘和百千万科普人才网上登记注册工作，编印《平顶山市百千万科普人才名册》和《平顶山市首席科普专家简介》，成立平顶山市科普讲师团和平顶山市科普专家联谊会等组织,造就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科普骨干队伍。

2.推动系列科普活动深入开展。依托首席科普专家和百千万科普人才，以科普报告、科普讲座、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科技推广、科普展览、科技竞赛、创客大赛、科普影片放映等多种形式，面向重点人群，扎实开展科普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举办“科普百家讲坛”、“科普讲师团巡讲”等一系列抓手性和导向性强的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围绕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应急事件等及时、准确、便捷为公众解疑释惑。

（二）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科普信息落地应用

3.积极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构建资源集成、传播快捷、覆盖城乡、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传播体系，搭建“送知识、送科技、送技能，促双创、促脱贫、促致富”的大平台，实现科普知识“进村（社区）、入户、到人”。开展科普信息化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每年至少创建一个“河南省科普信息化示范县（市、区）”，在当地乡村、社区普遍建设科普大屏、科普大喇叭等数字科普终端，针对不同人群的个性化需求，定时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

4.加强科普中国、科普中原云落地应用。以科普信息化建设为契机，推动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科普中国频道（栏目），大力发展科普员队伍，建设科普中国移动端传播体系，打造传统科普设施传播科普中国新亮点，加强科普中国e站建设，组织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等各类科普活动，扎实推进科普信息在校园、社区、乡村落地应用。

5.建设立体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市、县两级科协系统以及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农技协等科普信息化建设，打造由各类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APP等构成的新媒体传播矩阵，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三）加强基层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惠民服务水平和实效

6.组织实施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完成900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任务,建设10个农村电商示范商铺，农村电商科普受益人员达到1万人，促进农民创新创业，助力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县（市、区）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履行牵头协调职责, 建立综合考核评估标准与体系，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督导与考核。

7.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增强科普惠民实效。组织开展2016-2020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中期评估和第二批创建工作，开展省、市两级科普示范乡镇、科普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活动。

8.组织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建立科技帮扶队伍，组织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与贫困户“一对一”结对帮扶。加强贫困地区农技协建设和科普设施建设，培养乡土科技人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整合科普资源、科技服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助力我市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平顶山市2017年“百千万科普工程”任务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市级学会、企业科协）** | **科普人才**  **网上注册** | **科普“五进”活动**  **（含巡讲活动）** | **精准扶贫**  **活动** | **服务双创**  **活动** | **科普资源**  **开发** |
| 舞钢市 | 100 | 10 | 10 | 5 | 10 |
| 宝丰县 | 100 | 10 | 10 | 5 | 10 |
| 郏 县 | 80 | 10 | 10 | 5 | 10 |
| 鲁山县 | 80 | 10 | 10 | 5 | 10 |
| 叶 县 | 100 | 10 | 10 | 5 | 10 |
| 新华区 | 100 | 10 | 5 | 5 | 10 |
| 卫东区 | 100 | 10 | 5 | 5 | 10 |
| 湛河区 | 80 | 10 | 5 | 5 | 10 |
| 石龙区 | 50 | 10 | 5 | 3 | 10 |
| 新城区 | 50 | 5 | 0 | 2 | 5 |
| 高新区 | 50 | 5 | 0 | 2 | 5 |
| 市级学会 | 150 | 10 | 10 | 13 | 30 |
| 企事业科协 | 60 | 10 | 0 | 20 | 20 |
| 合 计 | 1100 | 120 | 80 | 80 | 150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科协，各全市学会，企事业科协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对“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积极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结合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三下乡、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科普信息化工程、科普中国落地应用、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工作，以科普报告、科普讲座、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科技推广、科普展览、科技竞赛、创客大赛、科普e站建设、科普文艺演出、科普影片放映等多种形式，组织百千万科普人才大力开展科普 “五进”活动，提升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

（二）各县（市、区）科协，各全市学会，企事业科协要加大宣传力度，把“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过程与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地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及时总结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先进经验，大力宣传优秀成果、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普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创造的活力和热情，营造科普工作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三）各县（市、区）科协，市科协学会部，市科协企业科教部每月3日前汇总本地本部门“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填报《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汇总表》（附件1），市科协普及部负责向省科协报送平顶山市上月“百千万科普工程”工作简报（含所辖县、市、区）。

三、工作考核

为全面、客观地检验平顶山市“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效果，切实推动此项工作持续健康开展，市科协将依据《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考核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2），对各县（市、区）科协，各单位“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12月5日前，各县（市、区）科协依据《考核办法》对本年度“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评分，评分结果和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提交市科协普及部。12月15日前，市科协依据该《办法》进行年度考核，最终确定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科普工作者、优秀首席科普专家名单向省科协推荐。

附件：1.2017年度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

况汇总表

2.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考核办法（暂行）

附件1

**2017年度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月份 | 科普人才实际推荐数 | 本地区当月工作简报报送数 | 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 | | | | | | | 科普资源开发（项） | “科普中原云服务平台”人才和活动入库情况 | | 当月工程实施受益总人数 | 备注 |
| 科普讲师团巡讲等重要活动（次） | 校园  科普（次） | 社区  科普（次） | 科普  惠农（次） | 企业  科普（次） | 机关  科普（次） | 精准  扶贫（次） | 服务  双创（次） | 实际注册登记人才总数 | 及时上传活动资料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科技三会”和省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深入推进创新争先行动，有效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脱贫攻坚，打造新形势下科普工作的新常态，根据《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

1.建立以结果为依据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百千万科普工程”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激励引导各级科协组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完成目标任务。

2.充分调动百千万科普人才以及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积极开展“科普五进”、精准扶贫、服务双创、应急科普、科普创作、科普理论研究等工作的积极性。

3.积极构建普惠共享的现代科普体系，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信息化、常态化方向发展，增强科普的社会感召力、公众吸引力，有效提升公众的科学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厚植公民科学素质的沃土。

**第三条** 考核原则

1.量化原则。以各地上报省科协工作开展数据和科普中原云服务平台活动信息为主要依据，客观反映各级科协、百千万科普人才以及首席科普专家活动开展实际情况。

2.反馈原则。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级科协、百千万科普人才及首席科普专家，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3.改进原则。考核的目的在于激励、引导、督促各级科协、百千万科普人才及首席科普专家优质高效完成目标任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方向。

第二章 考核体系

**第四条** 考核对象

1.全省各市、县（区）科协

2.已在省科协注册登记的百千万科普人才

3.已被省科协认定的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

**第五条** 考核内容

根据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相关工作或活动的关键指标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类型

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为年度考核。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

1.《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优秀组织单位考核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人才入库情况  （20分） | 1.人才入库指标完成率（10分） | 100%及以上10分，90%-100%9分，80%-90%8分，80%以下5分。 | 以人才信息报送省科协为准 |
| 2.“科普中原云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率（10分） | 90%及以上10分，80%-90%9分，70%-80%8分，70%以下5分。 | 以查阅网站信息为准 |
| 活动开展情况  （45分） | 1.科普“五进”活动次数（25分） | 占应入库人才总数的，10%及以上25分，8%-10%20分，6%-8%15分，6%以下10分。 | 省辖市科协按照所辖县市区活动累计数计算 |
| 2.精准扶贫活动次数（10分） | 占应入库人才总数的，5%及以上10分，3%-5%8分，3%以下6分，无0分。 | 省辖市科协按照所辖县市区活动累计数计算 |
| 3.服务双创活动次数（10分） | 占应入库人才总数的，5%及以上10分，3%-5%8分，3%以下6分，无0分。 | 省辖市科协按照所辖县市区活动累计数计算 |
| 科普资源开发情况（10分） | 1.科普资源开发指标完成率（10分） | 占应入库人才总数的，10%及以上10分，8%-10%8分，6%-8%6分，6%以下4分，无0分。 | 省辖市科协按照所辖县市区活动累计数计算 |
| 材料报送情况  （20分） | 1.月工作简报报送（12分） | 每月1次及以上12分，月漏报一次扣一分。 |  |
| 2.科普人才活动资料上传网站（5分） | 年更新率，占应入库人才总数的60%及以上5分，50%-60%4分，40%-50%3分，40%以下2分，无0分。 | 以查阅网站信息为准 |
| 3.月度工作情况汇总上报（3分） | 每月5日按时提交5分，漏报一次扣1分。 |  |
| 科普工作奖励情况（5分） | 年度科普工作表彰奖励数量 | 省级表彰1次及以上5分；市级表彰1次3分（累计不超过5分）。 | 省直辖市科协此项考核仅统计市本级，不累计所辖县获表彰数量 |

2.《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优秀科普人才考核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科普活动情况  （50分） | 1.科普“五进”活动次数（30分） | 2次及以上30分，1次20分，无0分。 | 同一活动，如服务类型同时涉及多种，可累计得分 |
| 2.精准扶贫和服务双创活动次数（20分） | 4次及以上20分，3次15分，2次10分， 1次5分，无0分。 |
| 科普资源开发情况（10分） | 1.科普文章、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科幻小说、科普剧、科普歌曲、科普游戏、科普创意作品、科普挂图、科普漫画等优质原创科普作品数量 | 创作数量2个及以上10分，1个5分，无0分。 | 需注明作品名称 |
| 科普传播情况  （15分） | 1.个人活动资料及时上传网站（5分） | 及时更新5分，不更新0分。 |  |
| 2.利用纸媒或信息化传媒手段，在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发布科普创作内容或科普活动信息（10分）。 | 传播2次及以上10分，1次8分，无0分。 |  |
| 科普工作绩效情况（25分） | 1.服务区域或单位（10分） | 2个及以上10分，1个8分。 |  |
| 2.受益人数（10分） | 500人及以上10分,200-500人8分，200人以下6分。 |  |
| 3.科普工作表彰奖励（5分） | 省级5分；市级一次3分；县级1次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3.《河南省科协优秀首席科普专家考核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科普活动情况  （60分） | 1.参与科普“五进”、精准扶贫、服务双创、或各级科协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等（20分） | 有20分，无0分。 | 参与任何一项活动均可，需备注活动日期和名称。 |
| 2.参与“科普百家讲坛”、科普讲师团全省巡讲或应急科普信息发布活动等（40分） | 有40分，无0分。 | 参与任何一项活动均可 |
| 科普资源开发情况（20分） | 1.创作科普文章、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科幻小说、科普剧、科普歌曲、科普游戏、科普创意作品、科普挂图、科普漫画等优质原创科普作品（20分） | 有20分，无0分。 | 任何一种作品均可，需注明作品名称。 |
| 科普传播情况  （15分） | 1.个人活动资料及时上传科普中原云服务平台（5分） | 及时更新5分，不更新0分。 |  |
| 2.利用纸媒或信息化传媒手段，在报纸、网络、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发布科普资料或活动信息（10分）。 | 传播2次及以上10分，1次8分，无0分。 | 需注明媒体名称和信息发布内容、时间等 |
| 科普工作表彰情况（5分） | 1.科普工作表彰奖励（5分） | 省级5分；市级一次3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第八条** 考核等级

|  |  |
| --- | --- |
| **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 81分（含）以上 | 优秀 |
| 71—80分 | 良好 |
| 60—70分 | 合格 |
| 60分以下 | 不合格 |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九条** 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人才和首席科普专家在日常开展科普活动后需及时登录“科普中原云”平台，在线更新活动信息。

**第十条** 各省辖市科协每月5日前汇总所辖县（市、区）“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填报《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汇总表》，并向省科协报送本地区上月“百千万科普工程”工作简报（含所辖县（市、区））。

**第十一条** 11月30日前，各县级科协依据本办法和《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优秀科普人才考核评分标准》对本地区登记在册的科普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得分情况上报所属上级科协。

**第十二条** 12月15日前，各省辖市科协依据本办法和《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优秀组织单位考核评分标准》对所辖县（市、区）科协本年度“百千万科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和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提交省科协。

**第十三条** 12月31日前，省科协依据本办法最终确定和公布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科普工作者、优秀首席科普专家名单。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省科协将定期在科协网站、微信公众号，科普中原云平台通报“百千万科普工程”进展情况。年终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考核单位和个人，优秀单位和个人由省科协颁发奖励证书，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项目库中立项入库的项目可优先推荐参评河南省科普成果奖。

**第十六条** 省科协将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通过科普中原云服务平台、省科协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宣传优秀科普人才、科普活动和科普成果，并适时出版《河南省科协“百千万科普工程”成果集》。

**第十七条**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提出改进方向。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辖市或直管县（市）科协，不能参加省科协评先评优活动。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科普专家，不再予以续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